清原县2025年政府预算总体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**

2025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68,070万元,比上年预计增长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41,430 万元，增长4.6%；非税收入26,640 万元，增长5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183,096万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31,552 万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00万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150,544万元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,54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.2%。收支平衡。

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7,920 万元，比上年预计增长4.2 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23,160 万元，增长2.3 %；非税收入24,760 万元，增长6.0 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146,394万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15,924 万元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000万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129,470 万元。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9,470 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.3%。收支平衡。

**2.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5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13,950 万元，支出预算安排13,95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当年平衡。

**3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5年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，因此，当年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。

**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情况**

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56,431 万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2,160 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,271 万元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4,168 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26,508 万元。

**5. 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**

2025年，我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66万元，比上年538.10万元减少72.1万元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80万元，比上年80.10万元减少0.1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费386万元，比上年458万元减少72万元。